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金）〔2025〕13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省级财政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拨付你单位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你单位要按照《黑龙江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黑财规〔2024〕10 号）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用于对有关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保费补贴，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给承保机构。

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资金使用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3）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1.拨付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2.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年2月7日